



# 持续进修基金

## 申请指引

### 注意事项

坊间的持续进修基金可获发还款项课程（以下简称「基金课程」）众多，由多家不同的院校 / 培训机构营办。各院校 / 培训机构所提供的课程迎合不同学员之需要，课程质素亦会有所参差。因此，我们呼吁学员要小心选择课程，考虑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并参照及比对持续进修基金网页（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c/ce/cef/overview.php>）内的课程规格（例如课程名称、入学要求、课程大纲、评核要求、费用及缴费安排等），核对院校 / 培训机构所提供的课程数据。请注意：除获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豁免外，所有基金课程必须以按月等额形式收取学费。如有疑问，欢迎致电 3142 2277 向持续进修基金办事处（下称「本办事处」）24 小时热线查询（由「1823」职员接听）。

我们建议申请人在报读基金课程前，应先确定自己的持续进修基金账户状况及结余。已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人可登入基金网页或致电 24 小时热线，查询可用的资助结余。基金网页亦设有「资助计算器」，方便申请人预计可获的资助金额及须自行承担的课程费用。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持续进修基金的资助上限由每人 20,000 港元增加至 25,000 港元，而年龄上限亦撤销。

## 1. 持续进修基金

1.1 持续进修基金为有志进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续教育和培训资助。符合资格的申请人（依据第 2.3 段）于成功修毕基金课程后，可不限次数申领合共最多 25,000 港元的资助。首 10,000 港元资助的学员共付比率（即学员须自行承担的费用的百分比）为课程费用<sup>1</sup>的 20%，而余下 15,000 港元资助的学员共付比率则为课程费用的 40%。

## 2. 申请资格

### 2.1 什么课程才符合申请资格？

报读已登记成为基金课程的持续教育和培训课程，才符合申请发还课程款项的资格。有关基金课程的名单，请浏览持续进修基金网页（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c/ce/cef/overview.php>），或向本办事处查阅。

### 2.2 可获发还哪些费用？

- (a) 基金课程的学费；及
- (b) （如适用）修读语文能力课程的申请人必须在成功修毕基金课程后及就该课程所指定的基准试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程度后，才可就有有关的课程费用和基准试考试费用一同申请发还款项。

### 2.3 什么人才符合申请资格？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申请资格：

- (a) 属香港居民并拥有香港居留权、或香港入境权、或有权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条件限制，即在香港智能身份证出生日期下印有“A”（香港居留权）、“R”（香港入境权）或“U”（有权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条件限制）、或持单程证从中国大陆来港定居的人士。有关香港智能身份证上的符号释义，请浏览入境事务处网页（网址：<https://www.immd.gov.hk>）；及
- (b) 申请人在基金课程开课时必须年满 18 岁。

<sup>1</sup> 课程费用指有关课程的学费，以及只适用于修读语文能力课程的指定语文基准试（如适用）考试费用（见第 5.2 段）。其他费用（如逾期罚款及更改课程的费用等）均不计算在内。

## 2.4 其他规定 -

- (a) 本办事处会视收到申请表格当日作递交申请的日期。
- (b) 如欲就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开课的基金课程申请发还款项，**申请人必须于成功修毕该基金课程后的一年内就该项课程递交申请**。而每名合资格申请人就修读所有基金课程的总资助上限为 25,000 港元。
- (c) 如欲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开课的基金课程申请发还款项，**申请人必须于成功修毕该基金课程后的一年内及年龄届满 71 岁前就该项课程递交申请**。而每名合资格申请人就修读所有基金课程的总资助上限为 20,000 港元。
- (d) 如欲就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开课的基金课程申请发还款项（仅适用于下文 2.4(e)(ii)段所述的申请人），**申请人必须于账户有效期限内及年龄届满 66 岁前递交申请**。本办事处于审批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开课的基金课程的发还款项申请时，将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实施的规定（包括资助上限 10,000 港元、申领申请次数上限四次等）进行审批。
- (e) (i)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立新账户的申请人：只可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课的基金课程申请发还款项；  
(ii)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开立持续进修基金账户的申请人，而该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当日仍然有效（即账户一般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立，而申请人尚未达 66 岁，过去尚未全部申领 10,000 港元的资助及申请发还款项次数未达上限四次）：可就由账户开立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课的基金课程，申请发还款项；亦可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课的基金课程申请发还款项；  
(iii)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开立持续进修基金账户的申请人，而该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失效（即账户一般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以前开立，或申请人已达 66 岁，或已全部申领 10,000 港元的资助，或申请发还款项次数达上限四次）：只可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课的基金课程申请发还款项；及  
(iv)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开立持续进修基金账户并申请发还款项的申请人，而该账户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已失效（即申请人已达 71 岁，或已全部申领 20,000 港元的资助）：只可就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开课的基金课程申请发还款项。
- (f) 除上文第 2.4(d)外，申请人可提交发还款项申请的次数不限，每次申请可包括一项或多于一项基金课程。逾期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 (g) 本办事处在处理发还款项申请时，会根据上文第 1.1 段有关申请人的共付比率计算资助金额。持续进修基金网页设立了「资助计算器」，方便申请人预计可获的资助金额及须自行承担的课程费用。
- (h) 要申请发还款项，申请人必须完全符合第 2.3 段所载列的条件，而且必须从未就同一项课程、学习单元或学分获其他公帑或在其他公帑资助计划下获得任何资助，例如：报读获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课程、在「专上学生资助计划」下获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职学处）提供助学金或贷款、根据「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或「指定专业 / 界别课程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等。
- (i) 由职学处管理的「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下发放的贷款如用作支付基金课程的学费，而申请人又符合其他所有申请准则，则仍符合资格获发还有关费用。然而，持续进修基金发还的款项会先用作偿还申请人向「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借贷用以支付同一课程学费的贷款。扣除「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的还款后，如仍有余额，有关的款项将存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j) 申请人需于申请表格上按顺序由最早开课的基金课程开始填写。本办事处或会重新编排课程次序，以便让申请人获得较高的发还款项金额。

### 3. 申请手续

#### 3.1 纸本申请

申请表格 [SFO 313 (2022)] 可向本办事处或各区民政咨询中心索取，也可从持续进修基金网页下载（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c/ce/cef/overview.php>）。填妥的申请表格**正本**须连同所需文件**副本**邮寄或亲身递交至本办事处，地址：

新界荃湾  
青山公路 388 号  
中染大厦 25 楼 07-11 室  
持续进修基金办事处

申请人亦可把申请文件放入设于长沙湾政府合署 11 楼或本办事处门外的**收集箱**内。

#### 3.2 电子申请

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网上平台填写及递交电子申请表格（网址：<https://eform.cefs.gov.hk/form/sfo017/sc/>）。申请人须于网上成功递交申请表格及所需文件后，打印申请表格并在丁部声明书签署或打印已使用「智方便」作数字签名的申请表格，然后交予就读的院校 / 培训机构盖印证明申请人已成功修毕有关课程。申请人须于递交网上申请表格起计一个月内，把已签署及盖印的申请表格**正本**递交至本办事处。

### 4. 截止申请日期

4.1 申请会视乎持续进修基金可供运用款项的多寡审批。如在申请人递交申请时，持续进修基金已没有可供运用款项，申请人纵然符合申请资格，亦不会获得批核。是项限制适用于本指引内所有条款。

### 5. 申请结果通知及款项发放安排

5.1 申请发还款项的人士须把填妥并已获院校 / 培训机构盖印的申请表格正本连同所需文件副本（即香港智能身份证、单程证（如适用）、缴付课程费用的证明文件、成功修毕基金课程的证明文件及载有申请人的姓名、帐户号码及银行名称 / 银行编号的银行存折首页或月结单）递交至本办事处。「**成功修毕**」课程是指申请人必须已出席不少于基金课程总上课时数的百分之七十或课程所规定的较高出席要求（以较高者为准），并在所有获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批核的基金课程评核方法（包括任何已获批核计算整体成绩比重的考试及功课要求）中取得整体分数的百分之五十或基金课程所规定的较高评核要求的百分比率（以较高者为准）。成功修毕基金课程的证明文件可包括修业证书、由院校 / 培训机构发出的信件或成绩单等，证明申请人已通过有关的课程评核及出席要求。

5.2 修读语文能力课程的申请人，另须在指定的基准试（如适用）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程度，才符合申请发还款项的资格。申请人必须于开课后参加基准试（如依据 2.4(c)段作出申请，必须在年龄届满 71 岁之前；如依据 2.4(d)段作出申请，则必须在年龄届满 66 岁之前参加基准试）。申请人可以同一项基准试申请发还多于一项语文能力课程，惟该基准试的考试日期必须在所申请发还款项的各项语文能力课程开课日期之后。有关语文能力课程指定的基准试和程度，可浏览持续进修基金网页内「可获发还款项课程名单」。申请人可申请发还基准试考试费用，但必须随相关的语文能力课程的学费一同申请。

5.3 所有已递交的证明文件概不退还。申请人应**自备副本**，以作参考。

5.4 发还的款项会直接存入申请人指定接收款项的储蓄 / 往来账户。同时，申请人于该账户所使用的姓名**必须**与申请人香港智能身份证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信用卡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外币账户及贷款账户均不适用于此项转账。

5.5 本办事处会以电话短讯方式向申请人的本地流动电话号码发出确认收妥申请通知。如果申请人没有提供本地流动电话号码，或所提供的本地流动电话号码不正确，本办事处将无法向该些申请人发出确认收妥申请通知。

的短讯。申请人如需本办事处以书面确认收到其申请表格，请于递交申请时附上一个贴上所需邮票的回邮信封，信封面请注明「索取确认收妥申请通知」，一并交回本办事处。如递交申请表格时没有夹附贴上所需邮票的回邮信封，本办事处不会另行发出书面「确认收妥申请通知」。申请人必须于申请表格填上正确的数据。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天后仍未收到短讯或书面确认通知，请致电 3142 2277 与职员联络。

- 5.6 一般而言，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足够及妥当，本办事处会在收到申请表格当日起计六星期（适用于已开立账户的申请人）或八星期（适用于首次开立账户的申请人）内发出申请结果通知书。如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不齐或不正确，本办事处会要求申请人作出解释或提供补充数据，审批申请的时间会因而较长。此外，如发还的款项需用作偿还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审批申请的时间亦会较长。申请人如在上述时限两星期后仍未收到书面回复，请致电 3142 2277 与职员联络。
- 5.7 当已发放资助达 25,000 港元上限，申请人的持续进修基金账户便会停止运作。
- 5.8 有关持续进修基金的最新信息，请浏览持续进修基金网页（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c/ce/cef/overview.php>）。

## 6. 资料处理

- 6.1 申请人有责任向本办事处提供申请表格所要求关于其个人的数据。本办事处会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所发出的《身分证号码及其他身分代号实务守则》第 3.2.1.2 条，要求申请人提供其香港智能身份证副本。有关守则详情，请浏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网页（网址：<https://www.pcpd.org.hk>）。如申请人未能遵照上述要求，本办事处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对于申请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本办事处将作下列用途：
- (a) 关乎处理和覆查就持续进修基金而提出的申请的各种活动，包括将申请人的个人资料与其他数据库的数据检验，以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上文第 2.3 及 2.4 段所列的准则。
  - (b) 关乎追讨付款及核实申请（如有的话）的各种活动。
  - (c) 统计与研究用途。
- 6.2 申请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以及其他补充数据，可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授权或规定作出披露的情况下，向特区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门以及向院校 / 培训机构披露。
- 6.3 如有需要，本办事处会为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目的，联络院校 / 培训机构、其他政府部门及组织，以核实申请表格上的数据。
- 6.4 申请人在申请持续进修基金时提供的个人资料，及应本办事处就申请要求递交的补充资料，将会被职学处、教育局 / 披露给职学处 / 教育局的代理人、有关学校 / 院校及政府各有关决策局 / 部门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及查证有关下列申请，包括申请结果通知：
    - (i) 幼儿园学生就学开支津贴
    - (ii) 幼儿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
    - (iii) 学校书簿津贴计划
    - (iv) 学生车船津贴计划
    - (v) 上网费津贴计划
    - (vi) 毅进文凭学费发还
    - (vii) 指定夜间成人教育课程资助计划
    - (viii)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 (ix) 全日制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 (x) 专上学生资助计划
    - (xi) 专上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 (xii) 扩展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
- (xiii) 资助专上课程及专上学生车船津贴
- (xiv) 持续进修基金
- (xv)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 (b) 核实有关(a)所列的申请，包括查证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向职学处、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学校／院校所提供及储存与资助有关的个人资料，以避免双重资助、防止及侦测诈骗，追讨多付的资助款项及逾期欠款，以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费用；
- (c) 就处理及查证有关(a)所列的申请，以及职学处发放的其他资助，将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如适用)与教育局数据库中有申请人的个人资料进行数据检验程序，以核实／更新职学处有关资料和确认资助计划申请资格；
- (d) 就处理及查证有关(a)所列的申请，以及职学处发放的其他资助，将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与职学处和社会福利署数据库中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进行数据检验程序，以避免双重资助(如申请人家庭曾在有关申请评核年度或现正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及追讨多付的资助款项；
- (e) 就处理及查证有关(a)所列的申请，以及职学处发放的其他资助，将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与职学处和入境事务处数据库中有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进行数据检验程序，以核实／更新职学处有关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和确认其就个别资助计划的申请资格；
- (f) 管理及保存贷款账户，以及有关偿还贷款的各项事务；
- (g) 统计及研究；
- (h) 就计划管理而与申请人联络或交换意见的相关活动／事宜；以及
- (i) 供职学处、教育局、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及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及有关学校／院校作处理及查证其他与学生资助有关的申请及／或挑选学生以提供其他学生资助的准则。

6.5 申请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职学处可因应上文第 6.4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请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权或规定须予披露的情况下，向政府各决策局／部门／机构及有关学校／院校披露。申请人向职学处提供个人资料与否纯属自愿，但如申请人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本办事处可能无法处理其申请。

6.6 如有需要，职学处会联络你所属院校 / 培训机构、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非政府机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你的资料，作上文第 6.4 段之用。此外，申请人同意职学处可将申请结果有关的资料，通知所属院校 / 培训机构。

6.7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申请表格上的个人资料。

6.8 如欲查询或要求改正申请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可以书面方式向本办事处提出。地址：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388 号中染大厦 25 楼 07-11 室持续进修基金办事处。

## 7. 其他事项

7.1 申请人有责任在申请表格上填写全部而且真实的数据，并提供全部所需的文件。任何失实陈述或漏报数据均可能导致申请被拒和 / 或被追讨已付予申请人的全数款项，而且可能遭受循法律程序的追讨。申请人须注意，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或金钱利益，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十年。此外，根据《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本办事处或职学处的雇员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钱、馈赠等），作为该人员协助或加速处理申请的诱因或报酬，亦属犯罪。

7.2 倘本办事处因计算错误而超额发放款项，申请人须在本办事处提出要求时，一次过退还该部分的款项。

- 7.3 申请人应核对申请结果通知书所载的个人资料、基金课程资料及发还金额。假如所列出的院校 / 培训机构的名称、修读课程、通讯地址或银行帐户号码等数据有误，申请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办事处。
- 7.4 申请人须保留所有已提交文件的正本（例如学费收据、修毕证明等），以便本办事处作核实用途。
- 7.5 除获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豁免外，所有基金课程必须以按月等额形式收取学费。有关已获豁免的院校 / 培训机构名单，请浏览持续进修基金网页（网址：<https://www.wfsfaa.gov.hk/sc/ce/cef/overview.php>）。
- 7.6 若邮件邮资不足，香港邮政会收取欠资及相关费用。本办事处不会接收邮资不足的邮件，有关邮件将由香港邮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邮地址）或按无法派递邮件（没有回邮地址）的既定程序处理。为确保邮件能妥善送达本办事处，并免却不必要的派递延误或失误，请切记投寄邮件前支付足额邮资及注明回邮地址。
- 7.7 本办事处欢迎申请人就持续进修基金及课程质素提出意见。如有任何意见，请邮寄或电邮到本办事处。电邮地址：[cef\\_sfo@wfsfaa.gov.hk](mailto:cef_sfo@wfsfaa.gov.hk)。

## 8. 市民的责任及上诉权利

- 8.1 我们欢迎市民就本办事处的服务或服务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我们间或未能达到承诺所订的目标。在这情况下，申请人有权尽快获得充分的解释。申请人如要求获得解释或认为本办事处对其申请处理失当，可致电、亲临、透过邮递或电邮致函本办事处。我们会在接获投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发出确认通知，并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8.2 申请人如认为本办事处没有公正地处理其申请或就其投诉提供满意的解释，可直接致函学生资助处监督，地址如下：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12 楼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  
学生资助处监督  
(传真号码：2519 3857)  
(电邮地址：[wg\\_sfo@wfsfaa.gov.hk](mailto:wg_sfo@wfsfaa.gov.hk))

- 8.3 为方便本办事处及早处理申请及发还核准学费，务请申请人在申请表格内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
- 8.4 本申请指引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以英文版本为准。

### 查询


如欲查询持续进修基金的数据，可与本办事处联络。

地 址 :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388 号  
中染大厦 25 楼 07-11 室

办 公 时 间 :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星期一至五 (公众假期除外) 下午二时至五时四十五分

互联网网址 : <https://www.wfsfaa.gov.hk/sc/ce/cef/overview.php>

电 邮 地 址 : [cef\\_sfo@wfsfaa.gov.hk](mailto:cef_sfo@wfsfaa.gov.hk)

 24 小时专人接听热线 : 3142 2277  
(由「1823」职员接听)